

【資訊】復旦大學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區研究生招生

復旦大學 星學滙Starian 2026年1月7日 13:03 中國香港

復旦大學始創於1905年，2000年與上海醫科大學合併組建成新的復旦大學，是教育部直屬、與上海市重點共建的高水平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建校一百多年來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國際交流、文明傳承與創新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學校2017年入選國家“雙一流”建設高校名單，根據新時代的戰略目標，將在建成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大學的基礎上，不斷提升辦學質量，繼續向世界一流前列、再到世界頂尖行列的更高目標邁進。

復旦大學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領域歷史悠久，基礎雄厚，體系完備，條件優越，以培養一流的創新型人才為己任，目前在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醫學、管理學、藝術學、交叉學科等12個學科門類招收培養研究生。

2026年，復旦大學繼續面向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招收研究生（以下簡稱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根據教育部有關要求，結合學校實際，制定招生簡章。

一、招生專業和規模

1.我校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的专业涵盖文、理、工、医和交叉大类。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以下简称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或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sao.fudan.edu.cn/>，以下简称复旦研招网)，查看招生院系和专业。

2.我校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各专业招生人数。

二、报考条件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 2.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 3.应届毕业本科或硕士考生报考，如被我校录取，入学报到前应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或硕士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报考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会计等专业学位硕士生者，除符合上述（一）（二）（三）中的各项条件外，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1.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专业学位硕士生，须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获得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部分院系和专业、方向不接受高职高专学历报考。

2.报考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生，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从事会计相关领域工作。

二、报名

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教育部指定的报考点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缴纳报考费。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1月4日至1月11日，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客服电话010-67410388。

2. 考生应在上述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按规定上传电子照片。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一个院系的一个专业；报名期间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

1. 网上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工作须在2026年1月2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由各报考点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内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力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如实行网上确认，以报考点规定办法为准）。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7. 各报考点所在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3)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 (020)38627835, 图文传真: (020)38627826

(4)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 张旗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18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邮政编码:
350117

电话: (0591)22867389, 图文传真: (0591)22867389

(5) 香港: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 李丹华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电话: (00852)28936355, 图文传真: (00852)28345519

(6) 澳门: 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联系人: 潘健业

地址: 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一楼

电话: (00853)28555533, 图文传真: (00853)28355427

(三) 提交申请材料

1. 考生在网上报名和确认完成后, 应于2026年4月1日至4月10日, 在复旦研招网 (<https://gsao.fudan.edu.cn/>) “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港澳台招生”报名项目, 按以下条目所列内容提交申请材料。

- (1) 2026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 (2) 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个人自述, 1000字以内;
- (3) 本简章报考条件规定的身份证件;
- (4) 前一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6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 (5)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 (6) 可以证明考生学术水平或专业应用能力的成果(学位论文或摘要、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 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以及外语水平证书、重要奖项证书、综合素质证明材料。
- (7) 博士生考生还应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2. 部分招生院系可能会对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 请考生及时关注所报考院系网站相关通知或拨打电话咨询。

3. 考生应及时、准确提交上述材料, 并保存好原件, 在参加复试或入学报到时交招生院系查验。

(四)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于2026年4月1日至4月11日期间, 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考试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我校2026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的初试和复试工作按照以下方式组织。各招生院系以此为基础，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招生实施细则，在院系网站公布。

(一) 初试

1.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全国统考，全国统考科目为“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Z001）或“综合能力（二）”（科目代码Z002）。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四选一的选择題）。其中“综合能力（一）”设置中华文化、英语运用和逻辑推理3个模块，“综合能力（二）”设置中华文化、英语运用和数学基础3个模块。满分为150分。

2.考试方式分为笔试方式和机考方式，建议考生优先选择机考方式，具体要求请及时关注报考点相关通知。

3.初试统考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上午8:45-12: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4.招生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初试阶段要求硕士生或博士生考生参加相关科目的笔试。如有，考试科目、时间、方式提前在复旦研招网上公布或由院系直接通知考生。

(二) 申请材料审核

招生院系组织专家小组，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的学业水平、科研（或应用实践）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评估，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满分100分。材料审核于2026年5月10日之前完成。

(三) 复试

1.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sao.fudan.edu.cn/>) 查看初试成绩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招生院系根据考生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2.复试可采取现场或网络远程方式实施。如果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考生应配合招生院系工作人员要求提前熟悉操作规程并进行模拟演练。考生参加复试前应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独立、诚信应考。

3.复试暂定2026年5月中旬举行，具体日期由招生院系确定。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综合素质等。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可对考生组织多次复试。

五、录取

招生院系根据本单位培养条件、考生成绩（包括各阶段成绩）和综合素质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

被录取考生于2026年秋季学期报到。报到时进行体检，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体检标准

者不得入学。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六、学制及学习方式

1.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学制一般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一般为2至3年；博士生学制为3至4年。考生也可咨询报考院系。

2.学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两种。

七、学费及奖学金政策

1.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相同。考生可浏览我校财务处网站收费公示栏（<https://cwc.fudan.edu.cn/>）或咨询招生院系，了解学费标准。

2.我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接受港澳台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

3.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其他费用自理。

八、其他说明

1.在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后面带“★”的是我校自设专业；导师姓名上带“*”者是兼职导师。

2.我校不安排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校内住宿，学生原则上自行安排住宿。学校协同相关院系努力拓展校外住宿资源，协助全日制学生以社会化方式解决住宿需求。

3.我校独立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举办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活动。

4.如教育部出台新的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复旦研招网公布。本简章所涉内容若有调整，也将及时在复旦研招网公布。

九、咨询、申诉和监督

（一）咨询与申诉渠道

复旦大学代码：10246

联系电话：021-261101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86-21-65642673或65643991

电子信箱：gs_admission@fudan.edu.cn

(二) 信访举报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86-21-55664607

复旦大学



来	源	研究生院
编	辑	王子逸飞
责	编	赵天润



博学而笃志 切问而近思

資訊來源 | 復旦大學微信公眾號

審核 | 小禾



[阅读原文](#)